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

参 考 手 册

本书编写组

人民出版社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

本书编写组

人民出版社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 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 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教育活动的意见

(2004 年 11 月 7 日)

根据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更好地肩负起历史使命，中央决定，从 2005 年 1 月开始，用一年半左右的时间，在全党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一、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的 重要性和必要性

中国共产党是在一个拥有 13 亿人口的大国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我们党在中国执政，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进一步为人民执好政、掌好权，是时代的要求、人民的要求。党成立 80 多年来，团结和带领人民取得了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胜利。这一历程，是党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历程，是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的历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保持党的先进性，关系党执政能力的提高和执政地位的巩固，关系党和人民事业的兴旺发达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党的先进性要通过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来体现。我们党已经拥有 6800 多万党员。当前，我们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所处的环境、党所肩负的任务、党员队伍的状况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新的形势

和任务，对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共产党员保持先进性，就是要自觉学习实践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胸怀全局、心系群众，奋发进取、开拓创新，立足岗位、无私奉献，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群众前进，不断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从总体上看，我们的党员队伍是适应这些要求的，是有战斗力的。广大党员在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中，在突发事件、关键时刻的考验面前，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但是，在党员队伍中也存在着与保持先进性的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一些党员理想信念动摇，党员意识和执政意识淡薄，带领群众前进的能力不强，难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一些党员干部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思想作风不端正，工作作风不扎实，脱离群众的问题比较突出。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思想理论水平不高，解决复杂矛盾的能力不强，有的甚至以权谋私、腐化堕落。一些党的基层组织凝聚力、战斗力不强，有的甚至软弱涣散、不起作用。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党的先进性，影响党的工作，

损害党和人民的事业。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就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决定在全党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这是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全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完成党的执政使命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举措。坚持经常性教育与适当的集中教育相结合，是我们党解决自身存在问题、加强自身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各级党委要按照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关于“各级党委要担负起组织领导责任，推动这项活动深入开展起来，取得良好成效”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一项重大措施，作为关系全局和长远的一件大事，切实抓紧抓好。广大共产党员要按照中央要求，积极投入到这一活动中来，通过学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的 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紧密联系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实际和党员队伍建设现状，以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引导广大党员学习贯彻党章，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宗旨，增强党的观念，发扬优良传统，认真解决党员和党组织在思想、组织、作风以及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影响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行动的解决，不断增强党员队伍和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要达到如下目标要求：

（一）提高党员素质。党员学习实践“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坚定性进一步增强，对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

（二）加强基层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在成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上取得新进展，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发挥，党执政的组织基础进一步巩固。

（三）服务人民群众。党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进一步增强，作风进一步改进，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的本领进一步提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真正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四）促进各项工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贯彻，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进一步树立和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要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把是否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通过努力能够解决的突出问题和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效的重要标准。

三、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指导原则

(一)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务求实效。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先进性教育活动与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紧密结合起来，与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切实做到学习教育和推动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二) 坚持正面教育为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树立和宣传先进典型，弘扬正气。引导党员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查找和切实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同时互相帮助，共同进步。开展主题实践活动，为党员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创造条件。

(三) 坚持发扬党内民主，走群众路线。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调动党员参加先进性教育活动的积极性。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的评议和监督。

(四) 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发挥表率作用。从

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都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先进性教育活动，带头参加学习，带头查找问题，带头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党员领导干部尤其要认真解决理想信念、廉洁从政、求真务实、联系群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党员领导干部还要认真负责地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先进性教育活动。

（五）坚持区别情况，分类指导。根据党政机关、城市基层和农村等各方面党员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党员保持先进性的具体要求，确定各自的重点学习内容和重点解决的问题。对新的经济和社会组织中的党员、流动人员中的党员、下岗失业人员中的党员和离退休职工中的党员等，可在坚持先进性教育活动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切合实际的方式方法，开展有效的教育活动。

四、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的 总体安排和方法步骤

全党的先进性教育活动分三批进行，每批半年左右时间。

第一批：县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和部分企事业单位，从2005年1月开始到2005年6月基本结束。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政协机关，各级法院、检察院和人民团体机关，中央金融机构总部机关，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机关管理的部分事业单位，部分中央企业的总部机关，铁道部所属铁路局、铁路分局机关。

第二批：城市基层和乡镇机关，从2005年7月开始到2005年12月基本结束。包括街道社区和社会团体、社会中介组织，中央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市、县分支机构及其营业网点，部属和地方所属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城市中小学校，尚未参加第一批集中教育活动的中央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乡镇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县（市、区）派驻乡镇的基层单位。

第三批：农村和部分党政机关，从2006年1月开始到2006年6月基本结束。包括村，党的组织关系在乡镇、村的企事业单位，农村中小学校

等，承担先进性教育活动组织和指导工作的中央和地方有关机关、部门。

在这个总体安排的前提下，对个别情况特殊的县（市、区）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安排，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根据党员在城乡分布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党员在县内流动的，一般应在原单位党组织参加先进性教育活动；在县外流动的，一般应在流入地党组织参加先进性教育活动。停产关闭破产、生产经营困难和正在改制的国有企业，如党组织不健全或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其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安排，可在坚持总的要求的前提下，区别对待，灵活安排。要保证先进性教育活动覆盖到全党所有的基层组织，力争使每个党员都参加活动、受到教育。

在每批的半年时间内，各单位集中学习教育的起止时间，可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掌握和安排，但一般不得少于3个月。集中学习教育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学习动员。进行广泛深入的思想发动，组织好党员的学习培训，使广大党员进一步深化对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解，

深化对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理解，提高对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认识，明确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基本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读本》，重点学习党章。根据党员的实际情况，采取个人自学、专题辅导和上党课等多种形式，确保学习培训的效果。党员领导干部要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的专题学习，参加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专题学习。

第二阶段：分析评议。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组织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按照“两个务必”和“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全面总结自己近年来的思想、工作和作风等方面的情况，重点检查存在的问题，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上剖析思想根源，领导干部还要从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方面进行剖析。有书写能力的要撰写党性分析材料。党组织要采取适当方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并将征求到的意见如实向党员反馈；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多渠道多层次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在广泛开展谈心活动的基础上，召开专题组

织生活会，党员之间进行评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领导班子还要召开党员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党支部根据民主评议的情况、征求到的群众意见和党员的一贯表现，提出对每个党员的评议意见。

第三阶段：整改提高。针对征求意见、自我剖析中查找出的问题和民主评议中反映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重点，落实整改责任，并按照党章的要求切实进行整改。党员个人、基层党组织和领导机关的问题，要分别制定整改措施。上级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整改，要为下级机关和其他党员作出表率。制定整改措施和进行整改的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充分听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集中学习教育基本结束后，要用一定的时间，切实做好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的工作。对应当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要集中力量切实解决；对暂时解决不了的问题，要向群众作出说明；整改效果不好、多数群众不满意的，要在上级党组织的监督下重新进行整改。要搞好建章立制，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常抓不懈的工作机制。党组织对优秀党员要

进行表扬。要把那些符合党员条件的先进分子及时吸收到党内来，壮大党员队伍。

这次教育活动，不单独搞一个组织处理阶段。对那些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要多做教育工作，促使他们尽快转化为合格的共产党员。对经教育不改、不符合党员条件的，要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按照正常程序进行处理。对违纪党员，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五、加强对先进性教育 活动的组织领导

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是全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切实做到把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主线贯穿始终，把学习贯彻党章、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穿始终，把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想认识贯穿始终，把进一步调动党员的积极性贯穿始终，把抓落实、求实效贯穿始终，把加强领导贯穿始终。

（一）建立领导责任制。先进性教育活动的领导关系，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确定。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的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先进性教育活动，由地方党委领导，上级主管部门协助配合。各地区各部门的先进性教育活动，党委（党组）要全面负责，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充分发挥机关党委等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发挥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作为直接责任人的作用。中央成立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中央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具体指导。各地区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落实领导和指导责任。对那些软弱涣散、不能领导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基层党组织，要先进行整顿，再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对那些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确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要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困难，为他们开展好先进性教育活动创造必要条件。先进性教育活动要本着勤俭节约的精神进行，同时保证必要的经费。

（二）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各级党

员领导干部都要根据不同批次先进性教育活动的特点，结合各自分工确定联系点。通过深入联系点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具体指导，使联系点成为先进性教育活动的示范点。要帮助联系点进一步找出工作差距，理清工作思路，解决实际问题。

（三）建立督查制度。在第一批先进性教育活动开展时，中央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以及中央和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金融机构、部分中央企业派出督导组，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向所属地方和单位派出督导组。在第二批和第三批开展时，中央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派出巡回检查组，各地区各部门向所属地方和单位派出督导组或巡回检查组。督导组和巡回检查组通过各种有效方式，了解所去地方和单位的先进性教育活动情况，提出建议，督促解决问题，防止形式主义，防止走过场。

（四）建立群众监督评价制度。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有关情况要及时向群众公布，广泛征求和听取群众意见，充分吸收群众参与，主动接受群众监